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要约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于2020年2月在境外公开发行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SFHI 2020年3月境外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2.87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于2021年11月在境外公开发行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SFHI 2021”),于2022年1月增发3亿美元债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为“SFHI 2021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125%。SFHI 2021将按SF HI LDG N3111债券本金余额每1,000美元支付回购价款94360美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所有有效提交且被接纳回购的SF HI LDG N3111债券和SF HI LDG N3111债券,将在结算对价后予以注销。此次要约的结算日预计为2025年6月4日。

本次境外子公司要约回购部分美元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要约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于2020年2月在境外公开发行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SFHI 2020年3月境外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2.87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于2021年11月在境外公开发行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SFHI 2021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125%。SFHI 2021将按SF HI LDG N3111债券本金余额每1,000美元支付回购价款94360美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所有有效提交且被接纳回购的SF HI LDG N3111债券和SF HI LDG N3111债券,将在结算对价后予以注销。此次要约的结算日预计为2025年6月4日。

本次境外子公司要约回购部分美元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陕西斯瑞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问题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2,901,842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63%。

累计回购金额: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9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or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风险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9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浙江钱江 生化 编号:临2025-02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有权决定由(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票表决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否决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现场以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应到董事9名,董事钱宏军先生、独立董事严平生先生、韦彦超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鹏先生主持,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四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五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六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七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